

证券代码：831053

证券简称：美佳新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7
五、有关中介机构.....	7
六、有关声明.....	9

## 释 义

本公司、发行人、美佳新材	指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
现有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美佳新材

证券代码：831053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0553-7718566

法定代表人：王方银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熊志辉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适应公司产销规模扩大、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的公司战略，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本次股份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在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7年6月7日）之前，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详见附件）。

若在册股东在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未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则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符合条件的认购人认购。

## 2、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 35 名。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0 元/股-4.20 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公司盈利水平、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400 万元（含）。

###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分红派息和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7,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500,000.00 元。

2、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7,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162,669,862.92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共计 7,000 万股。

上述分红派息、资金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定

价产生影响。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7.62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400.00	52.38
合计		<b>8,400.00</b>	<b>100.00</b>

#### 1、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分析

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因此公司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短期银行贷款，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盈利能力，并增强抗风险能力。

（1）截至目前，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借款行	利率（%）	到期日	金额（元）	贷款用途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4.785	2017-9-30	20,000,000	购买双酚 A 等材料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4.785	2017-11-18	5,000,000	购买双酚 A 等材料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5.000	2017-10-20	16,000,000	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繁昌支行	4.35	2017-12-23	10,000,000	购买原材料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骆岗支行）	4.785	2017-12-19	30,000,000	购材料

合计	81,000,000	
----	------------	--

(2)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资产负债率
美佳新材	831053	53.88%
泰达新材	430372	22.74%
天茂新材	834727	34.02%
神剑股份	002361	28.88%
宏昌电子	603002	31.93%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银行贷款的用途的情形。公司贷款不存在用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不允许使用的方面。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000 万偿还上述部分银行贷款，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偿还。

##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募资资金中 4,4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未来两年的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测算过程如下：

公司结合历史数据，业务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状况，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593,292.78 元、459,899,567.16 元、516,040,205.90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21.16%，2016 年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12.21%。结合公司目前现有业务订单、储备订单、过去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以及未来几年行业市场前景情况，按照 2017 年、2018 年均增长 20% 的速度，来测算未来两年流动资金需求量。



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以公司2016年业绩为基准,2017年和2018年公司预计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6年均增长约20%。由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故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测算如下表:

项目	2016年度 实际数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7年预测数	2018年预测数
营业总收入	<b>516,040,205.90</b>	<b>100.00%</b>	<b>619,248,247.08</b>	<b>743,097,896.50</b>
应收票据	40,874,716.20	7.92%	49,044,461.17	58,853,353.40
应收账款	115,950,994.74	22.47%	139,145,081.12	166,974,097.34
预付款项	58,546,894.07	11.35%	70,284,676.04	84,341,611.25
其他应收款	13,682,699.64	2.65%	16,410,078.55	19,692,094.26
存货	115,397,877.83	22.36%	138,463,908.05	166,156,689.66
<b>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b>	<b>344,453,182.48</b>	<b>66.75%</b>	<b>413,348,204.93</b>	<b>496,017,845.91</b>
应付账款	43,971,305.07	8.52%	52,759,950.65	63,311,940.78
预收款项	7,917,212.09	1.53%	9,474,498.18	11,369,397.82
应付职工薪酬	1,143,976.65	0.22%	1,62,346.14	1,634,815.37
应交税费	3,886,857.48	0.75%	4,644,361.85	5,573,234.22
其他应付款	4,842,236.20	0.94%	5,820,933.52	6,985,120.23
<b>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b>61,761,587.49</b>	<b>11.96%</b>	<b>74,067,705.78</b>	<b>88,881,246.94</b>
<b>营运资金</b>	<b>282,691,594.99</b>	<b>54.78%</b>	<b>339,280,499.14</b>	<b>407,136,598.97</b>
<b>资金需求</b>			<b>56,588,904.15</b>	<b>67,856,099.83</b>

注: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占营业收入比例=2016年各项目/2016年营业收入实际数

2017年营业收入=2016年营业收入\*(1+20%)

2018年营业收入=2017年营业收入\*(1+20%)

各报表项目的预测数=2017和2018年营业收入\*各报表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运资金=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资金需求=本年营运资金-上年营运资金

公司2016年末营运资金28,269.16万元,根据以上方法测算,公司2017年末营运资本预计为33,928.05万元,2018年末营运资本预计为40,713.66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营运资本增加5,658.89万元,2018年末较2017年末营运资本增加6,785.61万元,因此公司2017年和2018年两年因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分别5,658.89万元和6,785.61万元,合计为12,444.50万元。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中的4,400.00万元解决公司未来两年新增营运资金的部分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八)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管理、存放、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其作为认购账户;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发行材料一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 **(九)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

1、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2

月 14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前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为 85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500,000.00 元。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建 2 万吨聚酯树脂项目。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0089 号《验资报告》。

2、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二>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前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为 55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500,000.00 元。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0266 号《验资报告》。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两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163,320.76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5,163,320.76	2015 年度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72,743,535.50
		2016 年度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22,419,785.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95,163,320.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5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2016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2016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8,702,660.38	58,702,660.38	0.00	58,702,660.38	是	否	
投资新建2万吨聚酯树	土建	25,957,459.54	14,040,875.12	11,916,584.42	25,957,459.54	是	否
	设备	10,503,200.84	-	10,503,200.84	10,503,200.84	是	否
<b>合计</b>	<b>95,163,320.76</b>	<b>72,743,535.50</b>	<b>22,419,785.26</b>	<b>95,163,320.76</b>	<b>是</b>	<b>否</b>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改变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况。

####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 (十一)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 (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2017年4月28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393名，已超过200人，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应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办理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备案及登记手续。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有关中介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陈继亮

项目组成员：陈继亮、季轶

联系电话：0755-82558004

传真：0755-82555424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孙林、殷长龙

联系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负责人：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伟潮、刘洛

联系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王方银

\_\_\_\_\_  
陈荣山

\_\_\_\_\_  
朱启发

\_\_\_\_\_  
文欣

\_\_\_\_\_  
朱光兰

\_\_\_\_\_  
陈宏联

\_\_\_\_\_  
孔维民

###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王士军

\_\_\_\_\_  
钟高中

\_\_\_\_\_  
李忠华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王方银

\_\_\_\_\_  
陈荣山

\_\_\_\_\_  
朱启发

\_\_\_\_\_  
熊志辉

\_\_\_\_\_  
吴润辉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

附件

## 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机构为贵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贵公司股票           股，  
现本人\公司\机构拟行使股东优先认购权，根据发行方案本人拥有的股数可优先  
认购的股数为           股，本人\公司\机构拟优先认购具有优先认购权中的  
股。认购资金将于贵公司公告的认购期间内打入贵公司账户。请予以配合。

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年   月   日